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29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7月3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公司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2、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预计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在 10%至 16%之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稳健，各项业务进展正常，不存在对 2015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的情形。2015 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3 日